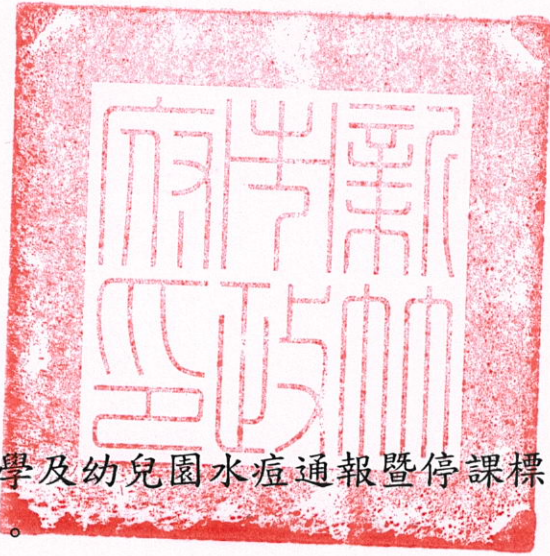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464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水痘通報暨停課標準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，如發現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內衛生所。
- 二、本市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宜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
- 三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林智堅